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9,192,910.52	93,522,178.96	93,522,178.96	−47.40	208,663,030.83	399,052,088.84	399,052,088.84	−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0,453.49	21,431,389.98	21,431,389.98	−150.68	−9,156,750.75	61,641,650.95	61,641,650.95	−1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7,582.91	−1,141,597.07	−1,047,466.65	不适用	−13,851,240.05	29,245,150.42	29,527,541.66	−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032,891.28	−71,975,124.01	−71,975,124.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2853	0.1916	−150.68	−0.0821	0.8206	0.5512	−1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2848	0.1914	−150.63	−0.0818	0.8190	0.5505	−1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07	2.07	减少3.08个百分点	−0.85	6.14	6.14	减少6.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381,743.22	29,024,674.39	29,024,674.39	−16.00	77,335,758.92	88,080,590.99	88,080,590.99	−1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6	31.04	31.04	增加18.52个百分点	37.06	22.07	22.07	增加14.9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89,002,433.12	1,533,626,960.36	1,533,626,960.36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9,507,209.36	1,086,349,579.85	1,086,349,579.85	−0.63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2、因上年同期为负值,故增减变动比例填"不适用",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以下原因进行了调整: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经常性损益。2023年1-9月涉及增加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8.24万元。

(2)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42,49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6,868,824.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于上年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1.94	−151,8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000.00	5,429,71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74.20	245,08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22.84	828,43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17,129.42	4,694,489.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7.40	本报告期、年初至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 1、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订单延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增加了投资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63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交付减少,原材料需求降低,采购额减少; 2、公司控制整体采购及付款节奏,导致货款支付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33,043,413	29.32	0	0	无	0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73,904	5.66	0	0	无	0
冯健	境内自然人	5,960,000	5.29	0	0	无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5,910,180	5.25	0	0	无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4,720,487	4.19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0,842	2.1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8,200	1.62	0	0	无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1,798,187	1.60	0	0	无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7,556	1.4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6,264	1.0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勇	33,043,413		人民币普通股	33,043,413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904		人民币普通股	6,373,904			
冯健	5,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0			
杜柯呈	5,910,18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180			
张跃	4,720,487		人民币普通股	4,720,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842		人民币普通股	2,360,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200			
孙丰	1,798,187		人民币普通股	1,798,187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556		人民币普通股	1,597,5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06,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成都智为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上述其余股东暂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4,045.63	107,247,63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22,972.53	154,667,620.39
应收账款	677,018,448.73	667,077,935.55
应收款项融资	2,330,000.00	1,093,400.00
预付款项	510,624.93	1,599,349.86
其他应收款	10,340,547.30	7,423,25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5,000,376.09	223,970,009.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6,300.52	1,180,099.13
流动资产合计	1,074,113,315.73	1,164,259,30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320,378.64	87,816,98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584,934.17	176,307,720.80
在建工程		9,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221.62	3,798,722.35
无形资产	7,444,124.25	5,448,533.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96.24	1,025,6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6,962.47	17,337,41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	72,623,12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89,117.39	369,367,658.22
资产总计	1,489,002,433.12	1,533,626,96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43,726,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41,424.21	81,212,199.50
应付账款	224,053,425.59	145,532,69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82,424.78	9,339,327.43
应付职工薪酬	19,713,566.82	26,904,142.34
应交税费	427,781.19	9,665,425.24
其他应付款	1,704,975.64	5,990,83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79,902.42	8,078,952.07
其他流动负债	1,735,803.72	1,021,093.63
流动负债合计	377,139,304.37	331,471,06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269.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754,849.06	19,055,347.49
递延收益	4,017,169.48	4,530,44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900.85	2,446,25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55,919.39	115,806,317.38
负债合计	409,495,223.76	447,277,38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681,344.00	75,242,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848,130.37	536,389,322.05
减:库存股	2,792,780.20	4,433,536.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391,065.88	17,853,628.48
盈余公积	34,874,755.41	34,874,755.41
未分配利润	401,504,693.90	426,422,91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9,507,209.36	1,086,349,57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9,002,433.12	1,533,626,960.36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利润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208,663,030.83	399,052,088.84
减:营业成本	104,873,060.63	218,784,320.24
税金及附加	1,994,045.15	3,391,797.08
销售费用	20,281,122.14	24,571,229.57
管理费用	27,282,499.68	29,780,199.80
研发费用	77,335,758.92	88,080,590.99
财务费用	2,453,358.28	1,869,065.29
其中:利息费用	2,372,087.45	1,767,451.40
利息收入	306,134.38	778,700.16
加:其他收益	17,521,824.19	27,192,61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636.48	14,855,65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9,636.48	14,855,65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5,099.53	−4,163,98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521.76	−5,179,17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37.99	29,378.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0,785.54	65,309,375.66
加:营业外收入	296,757.79	14,510.95
减:营业外支出	320,788.49	338,55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4,816.24	64,985,328.96
减:所得税费用	−6,968,065.49	3,343,67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750.75	61,641,650.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6,750.75	61,641,650.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6,750.75	61,641,650.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55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5505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630,412.99	294,985,08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56,774.93	15,324,01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8,992.76	15,482,9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26,180.68	325,792,08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883,648.68	248,764,376.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24,113.45	112,092,88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8,317.15	15,735,39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210.12	21,174,5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93,289.40	397,767,2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2,891.28	−71,975,12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87,200.00
取得投资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75,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	83,062,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05,179.51	86,416,7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5,179.51	199,466,7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0,479.51	−116,404,46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1,615.75	14,112.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1,615.75	100,014,11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1,867.47	1,843,04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967.06	4,851,1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5,834.53	6,694,15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4,218.78	93,319,9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21,807.01	−95,059,63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48,268.96	113,119,56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6,461.95	18,059,932.85

公司负责人: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馨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2024年5月修订)》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编制,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门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仁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仁怀公司近日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贵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仁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仁怀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7988426956

法定代表人:刘小枫

注册资本:3,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加气;暖通施工及配套工程;电力供应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仁怀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仁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229.62	39,702.65
负债总额(万元)	26,497.28	24,989.60
净资产(万元)	19,732.34	14,713.05
营业收入(万元)	70,643.59	136,248.87
净利润(万元)	4,711.81	15,62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仁怀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仁怀公司将其持有的传导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仁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644.4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82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8,583,47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	260,313,967股
持股比例	1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3,536,52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股东名称	陈雪华
本次解质股份	2,1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	110,006,461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8,583,47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14%	1.0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583,470	/	/	/	/	/	7.14%	1.09%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2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9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93%	0.1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120,000	/	/	/	/	/	1.93%	0.12%	/

注1: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